

##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权登记日为10月30日。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

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骏德科技，证券代码：836520）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公司暂定最晚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恢复转让，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